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94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

被告 廖文達

訴訟代理人 謝宗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4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8日11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因  
02 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王景祥所駕駛之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  
04 車輛車身受損。

05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27,450元  
06 (鈹金9,100元、烤漆6,000元、零件12,350元)，扣除零件部  
07 分折舊，必要修理費用為16,335元。

08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6,335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務被告為次因應負3成肇事責任等語。並  
1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17 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送貨寄存單、統一發  
18 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  
19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一交通分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20 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按因故意或  
2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  
22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3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4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5 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車輛不慎而肇事，致使系  
26 爭車輛受損，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  
27 係。被告駕駛車輛肇事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事實，洵可認定  
28 為真正。

29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3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0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  
03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4 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05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6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  
0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9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450元，  
10 其中鈹金9,100元、烤漆6,000元、零件12,350元，業據其提  
11 出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12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本件遭被告撞擊受  
13 損之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2年11月，此有行車執照在卷  
14 可憑，迄發生車禍日112年4月8日止，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  
15 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1,235元（計算式： $12,350 \text{元} \times 1/10 =$   
16  $1,235 \text{元}$ ），加計鈹金9,100元、烤漆6,000元，其總額為16,  
17 33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於16,335  
18 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

19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  
21 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  
22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  
23 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被  
24 告有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2車尾門懸於半空，正在  
25 裝卸物品之肇事原因，王景祥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肇事原  
26 因，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在卷可憑。王景祥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  
28 失甚明，經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應  
29 認被告過失責任為50%，原告之被保險人王景祥應負擔50%過  
30 失責任比例，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8,168元  
31 （計算式： $16,335 \text{元} \times 50\% = 816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入）。

01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05 明。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訴外人  
06 王景祥修理費27,450元，訴外人王景祥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  
07 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168元，自於法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8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許靜茹